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退　　公告编号:2019-13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1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5.1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19]01),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公司被立案调查;此外,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8亿元。

4、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9年8月19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77

2、证券简称:雏鹰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8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55　　股票简称:日辰股份　　编号:2019-01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产品 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2019/09/24	2020/03/24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2019/09/25	2019/12/3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汇率挂钩看涨)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2019/09/25	2019/12/30
合计			10,0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二)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3000万元)

(三)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2000万元)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6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9月24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8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名Zhang Ning女士、周建辉先生、丁永涛先生、袁敏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Zhang Ning女士外,其他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名HWANG YUH-CHANG先生、蹇锡高先生、Li Alexandre Wei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换届工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Zhang Ning女士,1974年4月出生,加拿大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博士。1997年7月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生物化学系学士学位;2002年9月获得英国华威大学工程商业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6月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6月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自1999年8月创立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曾担任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长、彤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Cheetah Mobile Inc.(猎豹移动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2、周建辉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获得青岛化工学院(现青岛科技大学)橡胶制品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6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4年11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曾任上海正泰橡胶厂工程师,上海轮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炼胶厂技术科科长,洛阳海虹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轮胎集团销售公司大区经理,上海轮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佳通轮胎银川佳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副总,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3、丁永涛先生,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师。2000年9月获得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5月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4、袁敏健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学院化工机械与设备专业,专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6月获得SNAI-ASU EMBA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2011年就职于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高桥分公司,曾先后任化工事业部车间主任、副经理,高桥分公司工程处处长、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等职务;2011年起历任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HWANG YUH-CHANG先生,1955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1987年获得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美国匹兹堡大学凯兹商学院助理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西班牙巴塞罗那储蓄银行会计学教席教授,中欧中国创新研究中心联合主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蹇锡高先生,194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亚太材料科学院院士。1981年获得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学硕士学位。曾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加拿大McGill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教授、所长,辽宁省高性能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3、Li Alexandre Wei先生,1966年11月出生,瑞士国籍,硕士,律师。2003年获得瑞士日内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曾任瑞士Bonnard Lawson律师事务所律师, 瑞士Banque Prive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BPER)银行法律顾问,瑞士Banque Cantonale de Gen è ve(BCGE)银行法律顾问。现任瑞士MAXDOSA公司法律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7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名刘志京先生、董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换届工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5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志京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6月获得首钢工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德国美最时洋行销售经理、总监,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彤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总监。

2、董栋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6年6月获得北京大学化学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6月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位。曾任生物芯片北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化学材料部、高级技术部研究科学家;美国弗吉尼亚联邦大学科学与人文学院化学系国际研究者(International Researcher);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现任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刘红生董事、程晓曦董事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杨林、徐经长、俞大海、徐永前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同意《关于制定(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刘红生董事、程晓曦董事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杨林、徐经长、俞大海、徐永前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同意《关于制定(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2019-03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916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707,916,472股的2.18%。其中,首次授予5,324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6%; 预留授予592万股, 约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红生
股票代码	600500.SH
股票简称	中化国际
上市日期	2000年3月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12层

(二)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 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林	非执行董事
2	刘红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程晓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4	徐经长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徐永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俞大海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张宝红	监事长
8	周民	监事
9	李超	职工监事
10	陈宝树	首席研发官
11	秦晋克	财务总监
12	王军	副总经理
13	苏斌	副总经理
14	周颖华	副总经理
15	柯希霆	董事会秘书

(四) 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营业收入(元)	59,956,573,411.59	62,466,074,064.33	53,870,447,28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1,093,989.20	648,047,109.47	187,333,47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091,299.75	13,633,001.07	176,781,88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3,933,708.79	875,167,887.82	2,086,719,96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42,890,021.44	10,807,299,101.43	12,140,760,190.07
总资产(元)	50,329,096,406.86	55,760,657,557.88	53,911,263,242.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5.25	1.53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TOP100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916万股限制性股票,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2,707,916,472股的2.18%。其中,首次授予5,324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6%;预留授予592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TOP100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一次性确定, 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TOP100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62人,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26,160人的1.0%。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 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7、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8、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9、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三)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红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	135	2.28%	0.05%
程晓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05	1.77%	0.04%
陈宝树	首席研发官	80	1.35%	0.03%
秦晋克	财务总监	80	1.35%	0.03%
王军	副总经理	80	1.35%	0.03%
苏斌	副总经理	80	1.35%	0.03%
周颖华	副总经理	80	1.35%	0.03%
柯希霆	董事会秘书	60	1.01%	0.02%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核心骨干(共254人)		4,624	78.16%	1.70%
预留股份		592	10.00%	0.22%
合计		5,916	100.00%	2.18%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注2:在本计划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3年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注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一次性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6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中化国际限制性股票。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的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13元/股的60%,为3.08元/股;

(2)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26元/股的60%,为3.16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授予时按照本计划规定原则确定。

七、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 (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三) 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除激励对象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股份外,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

八、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

(一)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计划授予日在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授予条件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按本计划规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6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注1: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注2: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并完成授予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限售期满后的36个月可以分批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禁售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应保留不低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